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的辞职申请，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孔祥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孔祥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孔祥云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孔祥云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孔祥云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孔祥云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刁英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刁英峰先生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刁英峰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刁英峰简介

刁英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信合伙人,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5年12月至今,担任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届、四届常务理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刁英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刁英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